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均獲正式通過。

鍾瑞明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蔡德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鍾瑞明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振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德昇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884,345,843 (99.998576%) | 12,593 (0.001424%)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20 港仙。 | 884,345,843 (99.998576%) | 12,593 (0.001424%) |
| 3. | (A) (I) 選任楊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84,149,843 (99.976413%) | 208,593 (0.023587%) |
| | (II) 選任張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74,364,843 (98.869961%) | 9,993,593 (1.130039%) |
| | (III) 選任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74,168,843 (98.847798%) | 10,189,593 (1.152202%) |
| |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884,345,843 (99.998576%) | 12,593 (0.001424%) |
| 4. | 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884,345,843 (99.998576%) | 12,593 (0.001424%) |
| 5. | (A)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一般授權」）。 | 874,164,839 (98.847346%) | 10,193,597 (1.152654%) |
| | (B)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回購授權」）。 | 884,345,843 (99.998576%) | 12,593 (0.001424%) |
| |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874,164,839 (98.847346%) | 10,193,597 (1.152654%) |

由於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 | 884,345,839 (99.998576%) | 12,597 (0.001424%) |

由於上述第 6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為 1,543,336,000 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均無任何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鍾瑞明先生（「鍾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其他事務，因此他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膺選連任。鍾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鍾先生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他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蔡德昇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鍾先生退任後產生的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蔡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蔡德昇太平紳士，現年 44 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為太平洋資本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投資總監，並擁有二十四年的會計、金融及投資經驗。

蔡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以每兩年一期的指定任期的聘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每年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18,000元（董事局可不時審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鍾先生退任後，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振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局謹此就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寶貴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藉此對蔡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